

九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九文旅发〔2021〕4号

关于印发《2021年九江市文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新旅局，庐山市（庐山管理局）遗产处，局属文博单位：

现将《2021年九江市文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九江市文物工作要点

九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九江市文物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之年。九江市文物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文件要求和省文物局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使命担当、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狠抓文物安全，在新的历史起点推进文物事业实现新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文物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党的理论武装，组织全市文物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指示批示以及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最坚强的决心和最有力的措施，推动全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会精神，

认真谋划落实举措，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十四五”时期九江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结合起来。

3. 开展建党百年主题系列活动。指导全市各地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精心组织策划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和特色宣教活动。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守住政治底线。

二、加强文物保护，提升管理效能

5. 做好石窟寺(摩崖造像)保护利用。启动清江摩崖石刻(港口铺摩崖石刻)保护工作。

6. 抓好文物维修工程。积极向上级申请文保资金。做好 2020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和省级公共文化专项资金(基层文保领域)绩效评估工作。重点推进紫阳提维修工程、寻阳城遗址保护(规划)、铜岭铜矿遗址古采矿区 I 区文物遗存抢险加固保护项目、铜岭铜矿遗址环境整治项目、大胜塔文物维修项目、锁江楼塔文物维修项目、庐山会议旧址及别墅建筑群-中八路 359 号建筑本体保护修缮、观音桥预防性保护等维修工程。

7. 继续做好“万里茶道”申遗工作。做好评审专家实地验收的准备工作，争取将修水县“漫江”、“双井”两个产茶区纳入“万里茶道”申遗重点区域；以“万里茶道”申遗相关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促进文旅融合；推动“万里茶道”申遗工作经费纳入

市财政预算。

8. 做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做好新公布市级文保单位的划线工作。做好博物馆馆藏一级、二级文物的鉴定定级工作。配合市住建局公布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并进行挂牌。做好新公布的江西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四有”工作。

9. 抓好博物馆展示利用工程。推进博物馆数字化和预防性保护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提升馆藏文物保护能力。做好2020年度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评估工作。做好2021年“5·18”国际博物馆日、世界文化遗产日各类活动。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建设，力争全市新增3-5家非国有博物馆，力争2-3家纳入全省非国有博物馆资金补助范围。重点推进九江市博物馆陈展提升和预防性保护工程、九江市民俗博物馆新馆建设和陈展工程、周敦颐纪念馆学术研究和文化交流展，推动全市一级博物馆出省办展览、二级博物馆全省办展览、三级博物馆全市办展览。

10.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完善修水县红色标语的保护管理机制，按计划完成修水县红色标语展览馆的陈展布展工作。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南昌起义”策源地—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四师叶挺指挥部进行布展，免费向广大市民开放，计划2021年6月中旬完成。全面完成叶挺指挥部旧址、二十五师参加南昌起义出发地（马迴岭火车站）维修及展示利用保护、香火桥、新四军通讯处旧址、红十六军军部旧址、湘赣边特委旧址及上衫湘鄂赣省委省苏旧址群的维修工作。

11. 抓好文物安全工程。推进全市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做好全市省级以上文保单位安全监控平台建设。强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监管和审批。重点推进陈宝箴、陈三立故居病虫害防治项目、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第一团团部旧址病虫害防治项目、同文书院消防安防工程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好全市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督导全市文物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加大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安全事故督察督办力度，督促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做好文物“三防”项目申报和储备工作。

三、坚持人才导向，提升保障能力

12. 抓好文博人才培训工程。组织全市文博管理人员进行2-3次培训。选派3-5名人员到相关院校进修。邀请知名文博界专家来我市开展文博知识讲座，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13. 做好文物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做好涉改单位三定方案。积极主动与编办、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在编制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大力招聘和引进文博专业人才，为文博事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启动第二批专家推荐工作，丰富文博专家库。

14.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按国家统一部署，切实抓好文物博物馆开放单位防控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